

2018 年省对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决算情况说明

2018 年省级对我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合计134441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税收返还

2018 年省对我县税收返还决算数为12798 万元，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1351万元；所得税基数返还45万元；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891万元；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7909万元；其他税收返还2602万元。

二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2018 年省对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63598万元，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17799 万元；革命老区转移支付2030万元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556万元；结算补助2852万元；贫困地区转移支付2396万元；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201万元；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1756 万元；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4274万元；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7194万元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7534 万元；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755万元；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1954万元；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324万元；固定数额补助9599万元；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374万元。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

2018年省对我县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5804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5 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330万元；教育支出4108万元；科学技术支出494 万元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03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75 万元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605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3485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130万元；农林水支出17759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7360万元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2万元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3万元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6559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4086万元；其他支出751万元。